

大安區昌隆里辦理歡樂兒童節暨文化就在巷子裡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111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安民字第 1116024830 號函暨 112 年 2 月 10 日昌隆里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辦理。

二、目的：透過節慶活動之辦理，增進鄰居相互認識，促進情感交流，啟發鄰里意識，並結合地方資源，發揮睦鄰互助功能，達到守望相助之目的。

三、指導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四、辦理單位：昌隆里辦公處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文化局、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昌隆社區發展協會、永慶房屋忠孝復興店、台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六、辦理時間：112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17 時至 21 時

七、辦理地點：市民大道 3 段 198 號旁瑠公圳公園

八、活動內容：

1. 免費手作體驗、美食品嘗、轉扭蛋換禮品。

2. 文化就在巷子裡，如果兒童劇團精彩節目演出讓親子共度歡樂時光。

九、參加對象：本里全體里民。

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補助 20000 元。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